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4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7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理事長淑美

出席：陳常務理事志寧、柯常務理事志諄、何理事家怡、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許理事育齊、劉理事昌樺、李理事昱恆、曾理事鈞玫、蔡理事采薇、郭理事怡姝、黃監事振洋、黃監事俊穎、曾監事艦寬

列席：張秘書長智程、蔡財務長麗雯

請假：許常務監事民憲、林副理事長姿伶、李常務理事家豪、古理事旻書、戴監事愛芬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本會擬與台南律師公會簽署合作備忘錄，此次合作備忘錄期限到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中。
- 2、本會擬於 114 年 9 月 21 日（日）上午 9:00-12:00，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進行實體與線上授課，講題為「淺談醫預法及對醫療爭議訴訟實務之影響」：執行中。
- 3、本會擬於 114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律師節慶祝大會系列活動：執行中。
- 4、就本會年度律師日誌更新設計事宜，本會同意重新改版製作：執行中。
- 5、郭 00 女士及張 00 先生檢舉林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執行完畢。
- 6、陳 00 小姐檢舉陳 00 律師及林 00 律師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執行完畢。
- 7、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 114 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請理監事提供人選再於群組討論：執行中。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定於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舉辦「槍彈鑑定 1-常見涉案手槍鑑定(B)研習會」。
- (2) 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 114 年第 1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委員會及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19日(星期六)下午14:30-17: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律師職場中的性別分際與倫理」座談會。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及第33條適用疑義。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第127條第1項、第129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8條第1項適用疑義。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定於114年9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天成大飯店 TICC 世貿會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3樓宴會廳)舉行第78屆律師節慶祝大會。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26日(星期六)上午9:00-12: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合辦「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事證蒐集與祕密保護制度」講座。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源法制委員會定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間之交互關係—以農業用地之太陽光電設備設置管理為中心」講座。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新北地方法院有關114年第3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謹就社團法人台灣兒少權益暨身心健康促進協會114年6月4日臺兒權心會字第1140601號函澄清說明。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12月12日間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合作辦理8場次「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系列課程。

二、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114年7月26日(六)上午10:00至12:00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竹分會(下稱犯保)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

師：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蔡宜臻主任檢察官講題：家庭暴力案件解析，報名人數合計 275 位(含線上跟實體)。

三、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4 年 7 月 19 日辦理律師節系列活動之一香氛脈輪課程，參與人數合計 16 位。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4 年 6 月 27 日至 114 年 7 月 24 日。

- 一、入會會員：陳葶伊、彭郁紋、董瑜絹，共 3 人。
- 二、退會會員：李莉卿、黃朝琮，共 2 人。
- 三、跨區執業：張智婷，共 6 位。
- 四、再次跨區：黃子盈，共 3 位。
- 五、停止跨區：盧美如，共 7 位。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90 位，特別會員為 206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10 位。

伍：討論事項：

一、張理事長淑美提案：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將於 114 年 9 月 6 日舉辦第 78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本會是否派接駁車接送會員前往，請審議。

說明：遊覽車(治維)14,700 元(含稅)、全達遊覽車 13,000 元(未稅)、元美通運 12,600 元(含稅)。

決議：經向全律會詢問本會報名人數僅 15 人，本會不派接駁車。

二、李常務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為組隊代表新竹律師公會參加「慶祝 114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申請補助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會承辦慶祝律師節羽球活動，將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在新竹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舉辦 114 年度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

(二) 本會羽球隊預計組隊參與男子雙打、女子雙打、男女混雙等賽事，共計 3-5 組參賽隊伍，暫估總人數 18-30 人不等，並循例為參與全律盃，申請賽前培訓、移地訓練等補助，總計 114 年 7 月起至 9 月止所需相關支出如下：

項次	費用內容	金額	備註
1	教練費	12,000 元	教練每小時鐘點費 1,000-1,200 元計，預估金額 12,000 元。
2	賽前訓練	20,160 元	自 114/7 起至 114/9 每週增 加週六新竹高 商場租，每次 2 面場，每次 2 小時，場地 420*2*2*12 週 =20,160 元
3	練習球	9,000 元	羽球每桶 900 元，羽球耗材 約 900 元*10 桶 =9,000 元
合計		41,160 元	以上各項目得互為勻支

(三) 擬請求公會補助新台幣 3 萬元，不足部分由羽球隊自行負擔，
惟最終請領金額，仍以實際單據核銷。

決議：照案通過。

三、何理事家怡提案：

案由：本會擬辦理會員福利活動－電影欣賞，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 1、第一場次：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19：00），欣賞影片：驚奇 4 超人：第一步
- 2、第二場次：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時段（19：00），欣賞影片：壞蛋聯盟 2（保護級）
- 3、活動地點：百老匯影城(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36 號 3 樓)
- 4、正確放映時間及廳院請以電影票記載為主。
- 5、上開電影場次，每張套票包含電影票乙張、可樂+爆米花兌換卷乙張，合計價值 310 元。
- 6、參加資格及費用：本會會員免費，每位會員最多攜伴三名，第一名（不限資格）費用 150 元、第二、三名（限直系親屬）每人費用 300 元。

7、每一場次限額 60 名（含攜伴），依網路報名並繳清費用順序為準，至額滿為止。

8、預計支出費用為 120 位 X310 元=372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劉理事昌樺提案：

案由：本會會員李昱恆擬於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4 年 8 月 15 日依法服兵役，申請暫停會籍乙事（如附件 1），因本會章程並無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李理事昱恆迴避討論。

決議：本會章程就會員服兵役雖無暫停會籍規定，惟考量服兵役為國民義務，且有部分公會（如桃園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章程規定會員因服兵役得申請暫停會籍，故同意會員李昱恆暫停會籍之申請，暫停會籍期間免納常年會費，亦不得享有會員之權利。

五、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國防部為充實國軍訓場睦鄰審議會審議委員人才庫，函請推薦審議委員名單，目前有古理事旻書同意擔任，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推薦古理事旻書。

六、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新竹市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目前有劉理事昌樺及何理事家怡同意擔任，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推薦劉理事昌樺及何理事家怡。

七、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為處理會館牆壁一、二樓滲水問題，擬增加會館維修預算，請審議。

說明：會館牆壁一、二樓滲水問題前經廠商抓漏一段時間，發現是一、二樓管線部分漏水，需逐步拆除女兒牆以找出確切漏水點並進行處理，廠商評估修繕及裝潢復原費用在 30 萬元以內，但 114 年預算中僅編列會館基本維護費用 20 萬元，且已支出約 12 萬

元，是否增加會館維修預算並委託廠商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追加會館基本維護費用預算 30 萬元。

八、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本會擬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會員大會暨律師節午宴，此次會員大會會員人數計算截止日至何時，以及出席車馬費為何，請審議。

決議：會員人數截止日至 9 月 15 日，此次車馬費為 1000 元郵政匯票及 500 元 7-11 禮卷。

九、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函請本會推薦「武器或器械使用調查小組」委員建議名冊，目前有張秘書長智程同意擔任，本會是否推薦，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推薦張秘書長智程。

十、張秘書長智程提議，張理事長淑美交議：

案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請本會就律師倫理風紀申覆制度是否開放當事人閱卷乙事表示意見（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本會意見為不開放當事人閱卷，詳細理由請許理事育齊撰擬初稿後，於理監事群組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張淑美

紀錄：謝宜蓁